

(广东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创建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委托运营项目)

(招标编号：WB-2206CG02X)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阳春市春吉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阳江市伟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6日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东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创建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委托运营项目）招标人为阳春市春吉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广东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创建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委托运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招标范围：全面负责园区产业孵化中心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2025年6月30日。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2400000.00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的财务状况报告，若投标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采购文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6月16日至2022年6月24日，每日上午8:30时至

12:00时,下午 14:30时至 17:30时(北京时间,下同)在阳春市东湖公园二期会展中心综合楼 B 幢 11 楼 06 号购买招标文件。

注:请投标人代表凭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除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二代身份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到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标段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7 日 9 时 30 分-10 时 00 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7 月 7 日 10 时 00 分,地点为阳春市东湖公园二期会展中心综合楼 B 幢 11 楼 06 号会议室。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阳江市伟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阳春市春吉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阳江市伟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阳春市春城高朗村委会新吉大道 1 号	地址: 阳春市东湖公园二期会展中心综合楼 B 幢 11 楼 06 号
邮编: 529636	邮编: 529600
联系人: 赖先生	联系人: 刘先生

电话：0662-7707780	电话：0662-7729666
传真：	传真：0662-7729666
电子邮件：yc7707780@163.com	电子邮件：YJSW888@163.COM

2022年6月16日

